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

关于征集《免洗手消毒剂》、《低温蒸汽甲醛灭菌包装袋》团体标准参与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应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提议，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免洗手消毒剂》和《低温蒸汽甲醛灭菌包装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现在会员单位中征集参与起草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一、制定主体

团标发布：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组织制定：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

牵头起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征集范围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全体会员单位。

三、报名方式

每项团体标准征集参与起草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请意向参与单位填写附件-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并提交至秘书处邮箱fdsa_xiaodu@126.com。秘书处根据公司产品状况及主要技术团队情况确定参与起草单位。

四、收费标准

每家单位每参与制定1项团体标准，需缴纳2万元标准制定工作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忠霞

电 话：（010）6245 0038 / 15719318798

邮 箱：fdsa_xiaodu@126.com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

2020年12月03日



附件：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消毒专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单位简介		
主要生产/ 经营产品		
主要技术 团队情况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消毒专委 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